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7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陳瑋翔  
陳易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331元，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陳瑋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被告本件雖辯稱：其主張要求原告提供完整帳目供其核對，以釐清金額等語。查原告就其本件請求，業已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為證，可知借款人為陳瑋翔，陳易萍則為連帶保證人，而系爭就學貸款共放出5次，分別為民國109年度第2學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,184元、110年度

01 第1學期借款83,181元、110年度第2學期借款56,681元、111  
02 年度第1學期借款56,695元、111年度第2學期借款56,695  
03 元，合計共339,436元，目前尚有57,331元未還。再依高級  
04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之規定，每  
05 學期申請撥款時，學生需備妥本人之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及註  
06 冊收費通知單，至銀行辦理對保，是各學期是否申請就學貸  
07 款及貸款數額應係由被告方所主導，被告既主動申貸，基於  
08 民法第199條規定債之相對性，原告基於兩造消費借貸、連  
09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所餘款項，及遲  
10 延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是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19 書記官 范欣蘋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